

**2013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3 年古物及古蹟 (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) ( 第 2 號 ) 公告》**

(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 第 53 章 ) 第 3(1) 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)

**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**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的發達堂 (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DNM2872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) ; 及
- (b)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 (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8035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) 。

發展局局長  
陳茂波

2013 年 12 月 10 日

---

---

註釋

本公告將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 至 5 號的發達堂；及
  - (b)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達德公所，
- 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